

会北京办公室的代表会面，就会计行业的最新发展进行交流，商讨加强现有合作关系措施，增进相互了解以及探讨开拓新的合作范畴。访问期间，公会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签订合作备忘录，加强在继续教育方面的合作关系。2024年10月，时隔6年接续承办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

(二)创造大湾区商机。大湾区发展一直是公会在支持会员方面的策略重点。协助会员把握大湾区机遇，持续专注执行粤港澳大湾区委员会通过的2023年度大湾区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大湾区的发展和机遇系列实地考察，促进会员与内地大湾区城市的同业建立联系，深入了解当地业务合作伙伴，会员于2023年7月、10月及2024年5月分别走访佛山、深圳及广州等地。协调内地关键利益相关方，倡议大湾区放宽香港会计师在大湾区的执业门槛及试行优先政策。与广州市南沙区及深圳市前海区政府举行多场会议，商讨潜在举措及政策，鼓励香港会计师在有关地区工作和生活。2024年6月，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及香港贸易发展局联手为香港会计行业举办GoGBA研讨会，探讨把握大湾区机遇的战略及策略。

(三)支持会员在变革与不明朗中取得成功。公会在内地工作和在内地拥有业务的会员举办7场网上研

讨会，有600余人次参加。网上研讨会涵盖多个内地专题，包括内部审计如何赋能企业ESG发展、ISSB可持续披露准则对中国上市企业的机遇与挑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激励机制建设与税务影响、数据分析赋能企业内部控制等。公会设有内地咨询台，解答会员有关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寻求成为合伙人以及其他内地会计政策和程序的查询。

(四)推广QP及培育未来人才。为拓展与内地大学的合作项目，公会推出新的“新合作伙伴计划”，选出首批5所内地大学参与该计划，就读该批大学且符合资格的学生将可享有各种优惠，包括特快评核及可使用设于公会网站内的“专业资格课程(QP)学习中心”。为确保内地QP学生能够取得适当种类及程度的实务经验以成为公会会员，公会向内地龙头事务所及企业积极推广认可雇主/认可监督(AE/AS)计划。针对大学及会计师事务所举办27场线下及网上QP讲座，有1500人次参与。

(五)加强宣传与沟通。公会于2024年4月开设小红书账号，关注人数一直增加，亦获得积极回应。截至2024年6月，公会的微信公众号发文168篇，关注人数超过22000人，共获得阅读121382次。

(香港会计师公会供稿)

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工作

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的法定监管机构，成员由公共行政当局代表、会计专业人士及学者组成。本届会计师专业委员会成员由6名行政当局代表、4名会计专业人士及1名学者共11人组成，任期由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会计师专业委员会辖下共有3个专责委员会，包括资格认可及持续进修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及准则及纪律委员会。2024年共有3人注册成为会计师，新签发7个执业会计师执业准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委员会登记注册的执业会计师152人、提供会计和税务服务的会计师116人、会计师(仅具有会计师专业资格)45人、会计师事务所17家、会计公司(提供会计及税务服务)2家。

一、资格认可及持续进修委员会

资格认可及持续进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注册及执业准照的申请作出决议、评估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以及统筹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等。

注册续期。根据第20/2020号法律《会计师专业及执业资格制度》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所有会计师须于注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至少30日前提交注册续期申请，而且会计师须按照《会计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指引》进行持续发展活动，以符合会计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委员会致力推动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实现行业持续发展的目标，2024年与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UAPCM)、葡萄牙核数师公会(OROC)、特许公

认会计师公会(ACC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澳门大学(UM)、澳门管理学院(MIM)及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CPTTM)合作举办了20个不同课题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委员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范围涉及审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税务、会计师专业道德操守、信息科技及本地区法律法规等内容,课程结合讲解、应用及实务等方面,累计86.5小时,报名人数逾3900人次,约79%的学员完成相关持续专业发展活动,获得由会计师专业委员会与合作机构联合签发的出席证明。

二、准则及纪律委员会

准则及纪律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草拟《执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和会计行业相关的执业准则及指引、研究及更新相关执业准则及指引、监管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义务和《执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履行等。委员会履行法定监管责任,监察执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可提供会计和税务服务的会计师和会计公司对各执业准则及指引的遵守情况。

《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准则》。2024年7月至8月期间,委员会开展了更新《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准则》咨询项目,《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准则》由《财务报告准则》《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及《会计报表》组成。是次更新《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准则》由整套2021版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取代整套2015版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的《一般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和《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指南则只是对现行所采用的文本属重新颁布,并没有涉及任何修改。委员会通过是次咨询共收到96份意见,经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见并优化条文后,于2024年12月18日全体大会通过第2/2024/CPC号通告及第3/2024/CPC号通告,公布《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准则》及《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指南,并于2028年1月1日开始强制适用,亦可于2026年1月1日提前采用。

三、考试委员会

考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会计师考试制度、组织会计师考试,以及制定及组织其他临时考试等。根

据第43/2020号行政法规《会计师的考试及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规定,会计师考试每年举办一次,考试科目共6个,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税务知识、商法知识和企业策略管理。2024年度会计师考试于11月23日、11月30日及12月7日举行,共有93人报名参加考试,1位属新考试制度考生取得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及格,通过第20/2020号法律《会计师专业及执业资格制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会计师考试。

协助设立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澳门考场。为及时掌握和跟进《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在“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方面的相关协议和具体承诺,委员会一直与财政部、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以及澳门业界保持紧密联系。会计师专业委员会作为内地注册会计师澳门考场的考试协助机构,主要负责考场的宣传、设置等工作。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于8月24日至25日在澳门顺利举行。

四、联系与交流

委员会继续与各地会计业监管和准则制定机构保持紧密联系。2024年,财政部会计司代表团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香港分会率团来访,就会计行业最新发展等课题交换意见;委员会亦派员出席于韩国举办的2024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等。

五、涉税执业登记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要求,继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分别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及《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南沙新区执业管理办法》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4年9月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管理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符合资格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进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登记,登记后可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

(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供稿)